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8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85)。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傅祖康先生、独立董事楼东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5月7日)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临2023-086)。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临2023-087)。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8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85)。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8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伟	2013年	2011年	2011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俞伟英、唐伟、孙峰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0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0万元人民币。与上一年度比未发生变化。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拟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选聘结果,拟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函告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并参与评标工作。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建议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8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股票代码:601579)股票102,000,000股,公司拟将上述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概述

公司现持有会稽山股票102,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1.27%,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公司作为长期持有上述股票的股东,所获权益仅限于派发现金分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后,公司可通过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盘活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部分股票,证金公司到期向本公司归还所借股份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具体交易期限、出借费率以及出借数量将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二、股份出借的风险分析

转融通证券出借并非减持,不存在股份处置的问题。证金公司是证券出借的对手方,其股东为国内各大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具有较强的信誉等级,但仍存在一定的出借违约风险。

鉴于违约风险证金公司对转融通的交易盯市、风险控制和权益补偿有明确的规定。同时设置了逾期支付违约金、出借人追偿以及违约人保证金处分、暂停转融通业务等处罚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出借违约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盘活存量股份

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一步有效盘活公司所持有的存量股份。实现了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出借股份既有权益的影响

股票出借期间,公司持有股份权益影响如下:

(1)出借部分股份不享有投票权,且证金公司将不提供相应部分股票投票权的补偿;

(2)现金红利或利息

根据出借股票应得的红利资金,证金公司在权益补偿日补偿;

(3)送股或转增股份

根据出借股票应得的股份数量,证金公司在权益补偿日补偿;

(4)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

根据出借股票应得的股份数量,证金公司以现金方式于权益补偿日补偿。

(5)配股

根据出借股票应得的股份数量,证金公司以现金方式于权益补偿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予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权益登记日收盘价-除权参考价)×出借股票数量;

(6)发行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等

根据出借股票应得的股份数量,证金公司以现金方式于权益补偿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予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以目前公司所持有的会稽山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能够盘活所持有的存量股票资产,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交易对手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市场信誉,业务风险较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五、后续安排

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8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 (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六)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重新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 (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六)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重新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如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3名,经理助理1名(公司可以按工作需要设定副经理、经理助理人数),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公司章程》条款中涉及"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副经理"修改为"副总经理"、删去"经理助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述修订后的工作细则等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3.69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6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12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3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98.95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98.95元/股,将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6日到2023年1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A股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A股股票目前市盈率为96.16,同行业市盈率为7.41。公司A股股票目前市净率为2.59,同行业市净率为1.94。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78,2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及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系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实业及同辉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71,361,919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8.82%。

养和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养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6日到2023年1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A股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A股股票目前市盈率为96.16,同行业市盈率为7.41。公司A股股票目前市净率为2.59,同行业市净率为1.94。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78,2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及同辉医疗系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实业及同辉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71,361,919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8.82%。

养和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养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47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9.25%。

●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6,415,6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41%,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3年12月27日办理了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好当家集团于2023年12月27日将其质押在青岛地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